

案件編號 _____ / _____

同意通知書

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

我／我等*， _____，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註冊用戶，謹此同意在本電子程序中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¹。

本通知書由：

原告人／被告人／其他（請註明） _____／

第_____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_____／

其他相關人士*（請註明）² _____發出及交存。

機構代碼： _____（適用於機構帳戶）

登入名稱³：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如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註冊用戶希望就某特定案件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則該註冊用戶應確保其本人不時提供予法院的資料準確無誤，以便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已獲授權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法院程序將有關的一方/各方與案件的紀錄連結。詳情請參閱電子實務指示及《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相關的行政指示”）。

² 就並非案件的一方/各方或其法律代表的人士，但其根據法例或法院命令（包括但不限於被傳喚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獲准送交及接收與某電子程序相關的文件，

(a) 請註明相關的法例及/或法院命令（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b) 如擬就某註冊機構的特定機構用戶（例如法庭之友）進行案件連結，則須提供(i)相關機構代碼及(ii)有關機構用戶的登入名稱。

³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在合適情況下，可由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協助）負責編配法庭案件。當案件成功與機構帳戶連結，主要管理員或輔助管理員便可以將案件編配予其機構用戶，毋須在本表格中列出所有機構用戶。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行政指示。